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93號
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郡劭
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強盜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魏郡劭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魏郡劭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2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，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涉犯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而本院乃最後事實審，被告之定罪可能性已經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，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昇高，此與案件僅止於偵查程序或尚繫屬第一審之情形，委難相提並論；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核屬人之本性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本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

保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犯行，罪刑甚重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繼續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114年8月22日行延長羈押審查訊問時，陳述意見略以：希望可以停止羈押等語。另其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被告過去雖然有通緝紀錄，但當初只是因為漏收通知所致，被告在本案案發後有返回住所去休息，並未逃亡；被告雖於本案涉犯重罪，但就犯罪事實均已坦承，固無勾串滅證之虞，目前應無羈押原因，倘若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也請考量被告羈押已久，對其病情病無助益，希望可以盡快交保住院治療，並以定期向派出所報到方式代替羈押，若認為有電子監控之必要，被告也會配合等語。嗣具狀聲請停止羈押，略以羈押為強制處分之最後手段，若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責付等較輕微之處分即得以保全被告即應停止羈押，且被告羈押前有正當工作，尚有母親須扶養，本案應可選擇較輕微之手段來代替羈押等語。然查：

㈠被告前已有因逃亡經通緝之他案紀錄（詳本院卷第34頁），客觀上已有逃避刑事訴追之事實，其於本案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和解，要屬「被告犯罪後」行為，法院為宣告刑諭知時，雖或得援用作為量刑因子，然仍無法憑此否定被告涉犯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本案加重強盜罪，且原審已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2月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人性，逃亡可能性甚高，應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犯後返回租屋處乙節，僅係被告犯後逃離案發現場的舉動之一，非案發後向警局自首或投案，更無法憑此否認本案足認有逃亡之虞。

㈡況本件羈押被告之背景基礎，乃針對被告在犯重罪而不日將受重刑執行之條件所為考量，認其相較一般人面對相同情

形，更具選擇遂行逃亡之客觀能力及主觀傾向，辯護人所稱被告無逃亡之虞，應可選擇具保、限制住居、責付等較輕微之處分等語，難以採信。

㈢被告前雖供稱其患有精神疾病，因工作太忙忘記服藥，致有本案犯行等語，然其前於原審訊問時，自承不知其母親地址，戶籍地無人居住，其母親不知其與友人同住○○路居所，亦不會約其母親見面，僅偶爾與母親聯繫（詳原審卷一第27、28頁），其發病時之言行舉止與平常不同，會變得更暴力，之後會自傷等語（詳原審卷一第404頁），依其就醫紀錄顯示治療不規則（詳原審卷二第162頁），足徵被告服藥及治療之規律堪慮，與家人關係亦非密切，即難以其所稱與家庭成員關係，遽認可以其他方式替代而無羈押之必要。

㈣且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，故尚難以被告稱患有精神疾病要住院治療，即應停止羈押。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不予延長羈押，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核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，審酌個案情形，客觀上復無從以其他處分資為替代，確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4年9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並駁回被告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